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-6460

聯絡人：謝濬安

電 話：02-7712-91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80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梅雨鋒面帶來顯著降雨，經濟部水利署於本(106)年6月2日起解除嘉義、臺南及高雄地區自來水第1階段限水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南部地區水情獲得紓解，經濟部水利署解除旨揭地區第1階段限水，目前全臺水情已恢復正常，平時仍請養成節水習慣，持續落實節水教育宣導，各項節水行動應以「用則當用、省則當省」為原則，並請注意衛生及兼顧防疫需求，以維持正常生活。
- 二、相關節水資訊及宣導內容可至「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」(網站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)及「節約用水資訊網」(網站：<http://www.wcis.org.tw>)查詢。
- 三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主管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除外)

